

金华市水利渔业局文件

金市水政〔2016〕11号

金华市水利渔业局关于 2016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

根据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《金华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市政府工作部署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对2016年8月30日之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告。未纳入继续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2.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

附件 1:

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金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《金华市水利局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的通知	金市水政〔2005〕75号
2	金华市水利局关于印发金华市本级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	金市水建〔2010〕34号
3	金华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	金市水政〔2010〕52号
4	关于加强市本级农村水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	金市水政〔2009〕12号
5	关于加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	金市水政〔2011〕2号

附件 2:

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
1	金华市水利局办公室关于转发浙江省规范水行政处罚裁量实施办法（试行）等的通知	金市水办〔2010〕56号

抄送：市法制办。

金华市水利渔业局办公室

2016年10月21日印发
